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政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政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邱政瑋知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且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上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倘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任意交付、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多遂行財產犯罪所需，以使相關犯行不易遭司法機關追查，將可能供不法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欺他人，猶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前某時，以店到店方式寄出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申辦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於詐騙時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該門號做為詐欺取財之工具。

二、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以該門號申請註冊通訊軟體LINE會員名稱「Mark」，並通過認證，復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馬澄瑛，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

理 由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2 (一)被告邱政瑋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馬澄瑛警詢中之證述及其提出之交易明細。

04 (三)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05 (四)中華電信公司臺中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113年10月25日、113
06 年11月13日函暨所附歷次儲值、掛失或補發紀錄、申請書及
07 雙證件影本。

08 (五)LINE支援中心等網路查詢資料。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將所申辦之本案門號任意交付予網路上認識、無信任基
11 礎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
12 為詐欺犯行使用之工具，雖無證據證明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
13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然被告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
14 犯行以提供本案門號之助力行為，應成立幫助犯。核被告所
15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6 取財罪。

17 (二)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為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8 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
20 定，與偽造文書案件之殘餘刑期2月14日接續執行，於112年
21 3月31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112年6月2日縮刑期滿假釋未
22 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24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
25 型與前案相同，顯見前案刑科對被告並未生警惕作用，有其
26 特別惡性，足徵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參酌司法
27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
28 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
30 提供予他人，該他人將可能藉由該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被
31 害人之犯罪工具，竟貪圖提供門號SIM卡之不法報酬，任意

01 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作為犯罪工具，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
02 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
03 取，兼衡其素行（累犯部分未重複評價）及終能坦承犯行之
04 犯後態度，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並審酌被告所陳之
05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2
06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8 被告否認有何因提供本案門號SIM卡而獲取任何酬勞之情
09 （見本院卷第42頁），本案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其
10 上開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
11 題。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5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蔡明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號
1	馬澄瑛	假親友借款	113年5月22日 13時55分許	12萬元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3年5月23日 15時1分許	22萬元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